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刊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439,687,348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4,439,687,348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5,494,729,795 (97.72%)	128,400,000 (2.28%)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97.72%之贊成票，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